

甲午年回望

今天是农历甲午年的最后一个周六。四天后,乙未年将如期而至。

在这样辞旧迎新的时刻,难免会回望刚刚过去的一年。

当回头看去,那些鼓舞人心的法律、沉冤得雪的大案以及条例清晰的权力清单却显得离我很远;反而是地铁里向我伸手要钱的小姑娘、遭遇哄抢欲哭无泪的货车司机、疑似被自己舅妈扎了12针的小莹莹和那些依然被广场舞等各种噪音骚扰不停的普通人,让我觉得与他们离得很近,甚至一样“感同身受”。

同身受”。

法治理念如何深入人心?这需要在一件件真实的违法、犯罪事件中,惩恶扬善,让人相信“法网恢恢”,相信“善恶有报”。

如果法律规定了不能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我们却天天遇到地铁里有人带着孩子乞讨;如果法律规定了禁止哄抢,大家却每每看到整车货物被哄抢一空;如果法律规定了杀人、伤害要判重刑,那些无辜的女婴却被针扎大脑、内脏;如果法律规定了噪音扰民要处罚,建筑工地和广场舞噪音却“萦绕”在你

我周围……如果法律的规定没有能起到实际作用,让违法犯罪的受到惩罚,让善良守法的享受权利,人们怎么能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又如何发自内心地去尊重和敬畏法律?

执法不易,管住犯罪之手也不易,但既然法律已经规定在那里,就没有推脱偷懒的理由,就不能说“我们也管不了”。

曾几何时,酒驾凶猛。可一旦从立法、司法到执法都同时发力整治时,在官员、名人也频频因酒驾而被拘捕后,“喝酒不开车”已经深入人心,酒驾真

的就少了。

从治理酒驾的例子,我们发现,要管住违法犯罪,最紧要的就是真管。只要用力地严管,没有什么法律规定是落实不了的,也没有什么违法犯罪打击不了。

乙未年就要来了,这一年那些经常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违法犯罪能管得更严吗?那些击穿人们对法治信任的事能更少地发生吗?我们期盼着!

——编者

网店卖家恶意报复有完吗?

现象:在网购时给店家个差评遭到恶意报复的事件层出不穷。

今年元旦节前,山东德州的孙女士就因为给淘宝店卖家差评,不仅频频接到骚扰电话,还接连收到了寿衣、成人用品等包裹。

有媒体盘点了近年来因网购差评买家收到的惊悚物品,除了裹尸袋、棺材、冥币、骨灰盒,甚至还有大便、蠕虫。 还有些卖家为了报复,将买家个人信息公布为按摩热线或色情服务提供者,甚至还有直接打到家门上的。

然而,如此明显的骚扰和恐吓,不少都“投诉无果”,有的买家选择报警,也常常得到“取证难”、“无能为力”的答复。去年底,济南的张女士因为一个差评,每天接到上万个骚扰电话,在向淘宝客服反映无果又向消协投诉并报警获得“无能为力”的答复后,她选择向卖家“服软”删除了差评,从此骚扰电话再也来过……

观点:当没有网购的时代,买到质量有问题的东西,可以马上退还,如果退还未果,告诉旁人卖家货物不好是理所当然的。这样的规则却被一个叫淘宝的网络购物平台改变了。买家买到质量不好的东西,退换且不易,不能退换还不能发表不同意见。一旦给个差评,不仅会受到骚扰和恐吓,甚至生命健康都会受到威胁。这真真是“网络改变生活”的悲剧现实版。

事实上,那些报复买家的行为早已违法,甚至有可能涉嫌犯罪。然而,淘宝本身对这些行为管制力不够,而不少地方工商和公安部门的执法又总是“无能为力”,于是乎那些违法的卖家更加有恃无恐,无辜买家则频频遭殃。

去年夏天,上海一个淘宝卖家在买家给了差评后对其进行全天候“呼死你”,在买家所在地常州警方介入后,派出所也遭到电话骚扰。常州警方很快在上海抓获了这个卖家的店主,并依法对这个卖家处以了治安拘留5天。

看到警方如此给力,不仅觉得解气,还得到一个重要启示,如果相关权力部门重视并行动,这样的违法者是能够抓到的,对他们的处罚更是有法可依的。

噪音扰民咋就少有人管?

现象:如今的城市生活,噪音常常令很多人感到既“抓狂”又无奈。

家住武汉市武昌丁字桥路某公务员小区的李先生,在几个月的时间内,一直被与小区紧邻的一处工地噪音弄得无法入睡,“每天晚上都要施工到凌晨4点。”他和附近居民多次拨打武汉市城管局热线12319进行投诉。工作人员每次接到电话后都会听他倾诉,并将电话转给武昌区城管局,武昌区城管局工作人员每次回电都表示解决此事,但几个月的时间过去了,工地噪音污染问题没有得到任



成都一小区居民忍受不了楼下广场舞噪音,向楼下投掷“水弹”。图片来源:中青网

何解决。去年底,李先生将此事投诉至媒体,称城管为“倾听热线”。

近年来,广场舞扰民更是各地的普遍现象。从温州业主集资购买定向强声扩音系统对抗广场舞大妈到北京市民放出藏獒分散跳舞人群,因为噪音扰民无人管,很多人采取了与跳舞者对抗甚至报复的方式意图消除噪音。2014年5月,广西北海一名年轻男子与家人发生争辩后,觉得广场的跳舞音乐太吵,持刀砍伤3名正在跳舞的市民……

观点:早在1996年,我国就制定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对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以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进行规制,同时也明确了环保部门对噪音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并对公安、港务等部门在噪音违法行为的处罚权予以了规定。

但是,这部法律的实施情况不容乐观。各地噪音扰民投诉无门或是“管不了”的新闻经常出现,而因广场舞扰民无人管出现的被扰者“以暴

制暴”现象更是对法律不落地的无奈“注脚”。

对于相关部门在治理噪音污染上的不作为,终于有个叫黄芸的长沙市民忍不住了,一纸诉状将公安机关起诉到法院。去年4月,法院判决认为,广场舞噪声扰民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对该类行为的查处属于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责令岳麓公安分局对黄芸的报案作出处理。此后,广场舞队果真转移了。

这一判决再次说明,那些生活中常见的扰民现象,大多早已由法律规定,而且也有明确的监管部门,如果总是没人管或是管不好,多半是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懒政”、“怠政”。

哄抢为何“根本停不下来”?

现象:近年来哄抢频现,不论是在高速路上抢货车散落的货物还是在景区抢煎饼,甚至在科普活动上抢蝴蝶,出现哄抢的地点和被抢物品一再“刷新纪录”。

上月10日,一辆载有20多吨百货的大货车途经沪昆高速公路宜春段时突然自燃。当交警和消防部门奋力灭火时,附近50余位村民闻讯赶来哄抢货车上的货物。

去年底,一辆货车与一辆拖挂车在京港澳

后来在体内发现了12根钢钉,插满臀部、腹腔、骨盆身体各个部位。在警方介入后,萱萱的多位亲人接受了调查。10月24日,萱萱的舅妈在家服毒自杀,警方称其有重大嫌疑。此后,案件退出了公众视线。

2013年8月,也是一名11个月大的女婴,被送医后从体内取出4根缝衣针。看着异常痛苦却无法表达的孩子,医生说难以理解小孩的父母对女儿体内有针一事表现出的态度。院方在女婴入院时就建议报警,但孩子父母以自己在暗地调查为由拒绝,后医院发现无人调查才决定报警。但此后,案件也消失在了公众视野。

针扎女婴事件还有很多——2013年8



萱萱被推出手术室 图片来源:新华网



本报记者 张伟杰

也不会消失。目前,我国刑法修正案(九)正在制定过程中,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严厉打击收买被拐儿童者,以打击买方市场。一位委员说,现实中经常发生儿童在医院被偷或者在商店被抱走的事,小孩可能被买家照顾得不错,但涉及四个老人、一对夫妻一辈子就得痛苦不堪。如果因未虐待而对买家免除处罚,不可能从源头上制止买卖儿童的行为。

法律必须让买拐者付出代价,否则,买了别人的孩子,制造了万恶的拐卖市场,却能享受天伦之乐,这与“任何人不能因违法行为而获益”原则完全背道而驰!

带孩子乞讨何时能“再见”?

现象:现下,带孩子乞讨的现象似乎有增无减。上周,北京日报报道北京的地铁里带小孩乞讨者突然增多了。这一报道与笔者的感受高度契合,笔者在最近所乘坐的多条北京地铁线路中,都遇到了带小孩的乞讨者,甚至有直接让小孩乞讨、大人躲在远处的情况。

上个月,有媒体报道在郑州市多处路口出现了带孩子的乞讨者,他们都是趁红灯时在路中间敲车窗要钱。

去年12月8日,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公安部门开启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执法人员查获了5名职业乞讨者,他们各自带着一名孩子。

在南宁,曾有5个女子带着11个自己及亲戚的孩子在暑期行乞,警察将5名女子抓获后,女子交代是为了给孩子挣学费。后5女子被以涉嫌犯罪批捕。

……
观点:“大家都心疼孩子,明知道可能被骗,也想给他们点钱。”一位给钱者的说法很具有代表性,这也是利用孩子乞讨者深谙的生财之道。

带孩子乞讨违法吗?当然。不论是带别人的孩子还是带自己的孩子,法律都不允许!《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法》明确规定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应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刑法》还专门有“组织儿童乞讨罪”,严格禁止利用14岁以下孩子乞讨。

尽管法律作出了上述规定,但真正因此被惩罚的成年人却很少。一边是孩子带来的高收益,一边是执法者的“管不了”,于是更多的人加入了带孩子乞讨的队伍。利用孩子乞讨已经成了不少人的职业,这其中除了家长带孩子乞讨外,还有不少是对被拐或流浪儿童直接实施强制、打击或控制,迫使其乞讨的情况。如果放任,不仅严重摧残孩子的身心,也剥夺了孩子父母的权利,同时还严重破坏社会治安。

不久前,公安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明确,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批评教育3次以上拒不改正,将撤销监护资格。希望这一次的规定真的能落到实处,并能与以往的规定一起“发力”,让孩子们远离“乞讨江湖”。

2014年5月15日,道外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道外公安分局警察吴岩、张思亮、赵晓光,特情人员程小伟、潘永泉、李迎彬、李龙春等7人全部犯有刑讯逼供罪,分别

认定非常困难,即便被认定,那些原本是执法者的刑讯逼供犯罪人也很少会获重刑。

重庆市大渡口区法院2014年5月13日开庭审理长寿区3名公安民警涉刑讯逼供案。检察机关指控,2011年7月,长寿区公安局以吕某涉嫌犯罪对其立案侦查。苟洪波负责审讯工作,其授意、指使但波、郑小林等民警采取刑讯手段逼取吕某口供。经鉴定,吕某损伤程度为重伤。法院认定检察院指控成立,分别以故意伤害罪和刑讯逼供罪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2年6个月和免于刑事处罚。

2014年3月28日,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审理的一起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刑讯逼供案件情节更恶劣,死者梁世全在接受审讯时不交代问题,审讯的吴岩就让特情人员把梁世全捆绑在铁椅子上,随后让特情人员用老式电话机接到梁世全的脚趾上进行电击。由于梁世全高声叫喊,吴岩又命令特情人员用毛巾把梁世全的嘴堵上,继续进行电击。其间,一名特情人员还不断地用塑料鞋抽打梁世全的脸部。

2014年5月15日,道外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道外公安分局警察吴岩、张思亮、赵晓光,特情人员程小伟、潘永泉、李迎彬、李龙春等7人全部犯有刑讯逼供罪,分别

被判处了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到1年的刑期。

……

观点:“执法者犯法”一直被民间认为是不可饶恕的渎职行为,刑讯逼供就是最典型的“执法者犯法”。然而,从媒体公开报道的多起刑讯逼供有罪判决可以看到,这类犯罪,判刑都不重,大多数都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或是被判处缓刑而告终。

每一个冤假错案背后,几乎都有刑讯逼供的“鬼魂”出现,每一个冤案的主角都会控诉自己曾经遭到的刑讯逼供。那些因为刑讯逼供而无奈给自己编造罪状的人,会失去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自由;还有一些因为“嘴硬”,不肯给自己编造罪状的人,则直接被打死或虐待致死。这些自由和生命的代价,却换不来对那些刑讯者哪怕三年五载的刑罚。难怪有人发出疑问:刑讯逼供为何没有啥后果?

尽管目前已经取消了与刑讯逼供有千丝万缕联系的破案率、批捕率等的考核,但现实中刑讯逼供罪轻刑化的现象却依然存在。

这些年,“渎职犯罪轻刑化”一直备受诟病,司法机关也在着力破解。但愿,如刑讯逼供这样的渎职犯罪,能够尽早“罪有应得”起

刑讯逼供后果“不严重”?

现象:司法实践中,刑讯逼供获得法院的

来。否则,难免会让普通人产生“官官相护”的错觉,对司法公正产生误解,最终损害的必然是人们对法治的信念。

拍脑袋决策鲜有“打屁股”问责?

现象:现实生活中,决策失误导致的浪费惊人。2004年完成规划审批,2007年4月开工建设、同年底就具备运营条件的太原客运北站,自从建成后,7年多时间里,几乎处于闲置状态。2011年底车站试运行过几个月,但平均每辆车每天载客不足一人。曾有媒体报道,该客运站总建筑面积为10025平方米,全部投资8000多万元。

在吉林省吉林市,有个投资3亿元建的客运站,占地面积8.7公顷,相当于12个标准足球场大小,设计日输送旅客3万人次,日发车1200班次。但是因为地理位置较偏远,也没有公交线路等配套设施,导致乘客和车辆均不愿前往,几乎是闲置了3年,有媒体报道称当地将另投10亿元新建客运站。

2012年4月,河南郑州市政府以“违法占道、违规经营、阻碍交通”为由,清理全市所有报刊亭,要求限期拆除。而此前的2011年7月,郑州下发通知要求统一建设外形美观大方的新型报刊亭,以提升城市形象。然而,报刊亭还没有按照规划改造完成,郑州就“整治市容、还路于民”,要求辖区内的报刊亭全部自行拆除。

……

观点:决策拍脑袋、执行拍胸脯、执行完了就拍屁股走人被称为“三拍式”领导。如今,国务院已经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条例,明确规定重大决策的程序也要法治化,还建立了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责任倒查就是,调走了不行,退休了也不行,辞职了也不行,这个责任是行政首长的责任,还是副职的责任,还是承办部门的责任,都要追究清楚,一查到底。”一旦这样的制度建立起来,或许领导再想“三拍”就不会如以前没有规矩时那么容易了。

但是,这样的终身追责希望早一点开展,毕竟,不少决策失误建起来的工程一直“矗立”,而决策者却没听见“倒下”。如果只见“拍脑袋”不见“打屁股”,只会让群众感到失望。正如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袁曙宏所说,“不能整天喊法治、讲法治,对别人讲法治,对自己搞人治,甚至在一个地方、一个部门搞专制,那就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一位网友的“随手拍”图